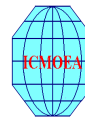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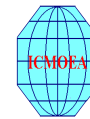
# 大陸投資法規 及案例研討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2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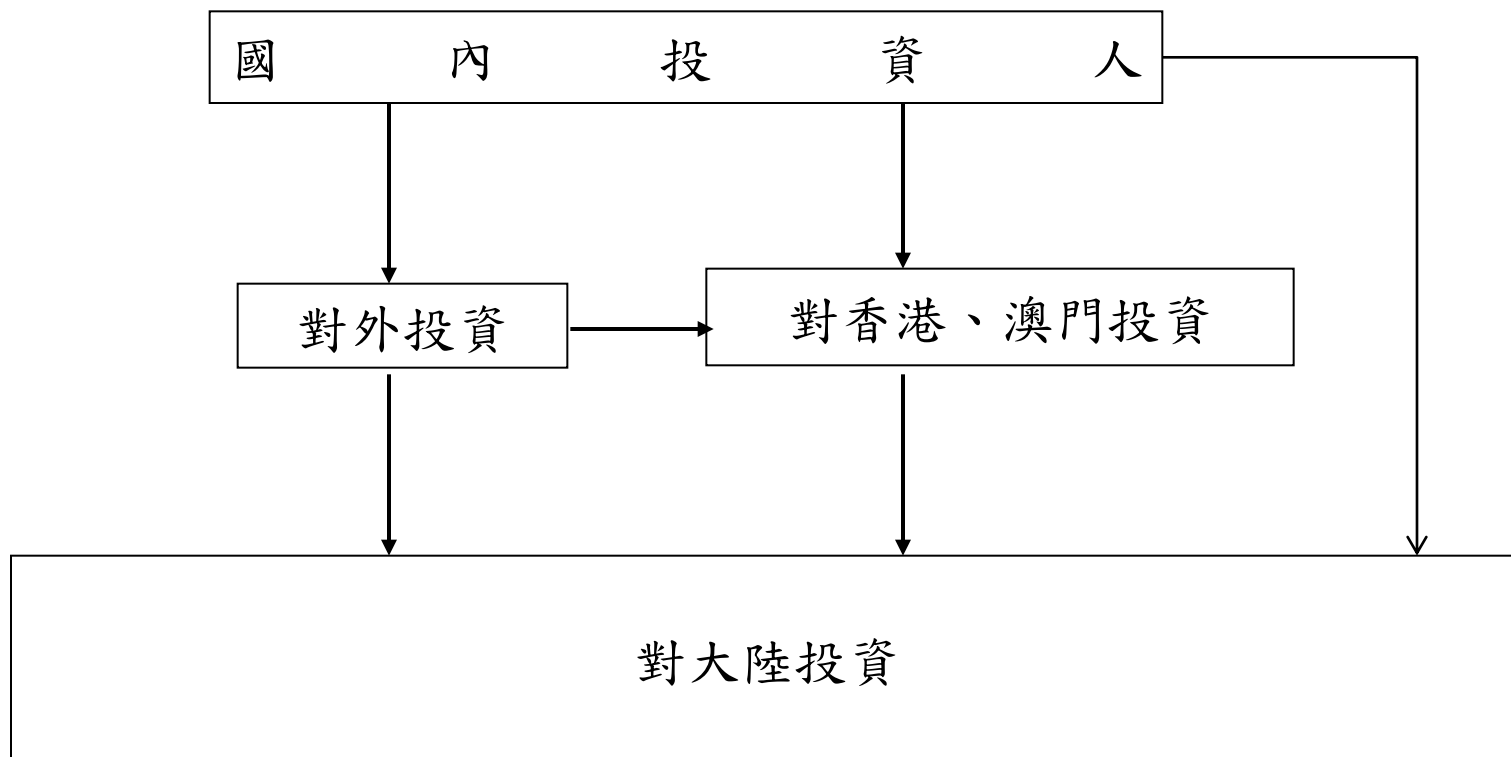
- 壹、法規解釋及規範重點
- 貳、投資案件管理機制
- 參、大陸投資案例研討

# 壹、對外、對港澳、對大陸之投資適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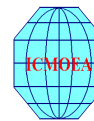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IOEALC  
OEAL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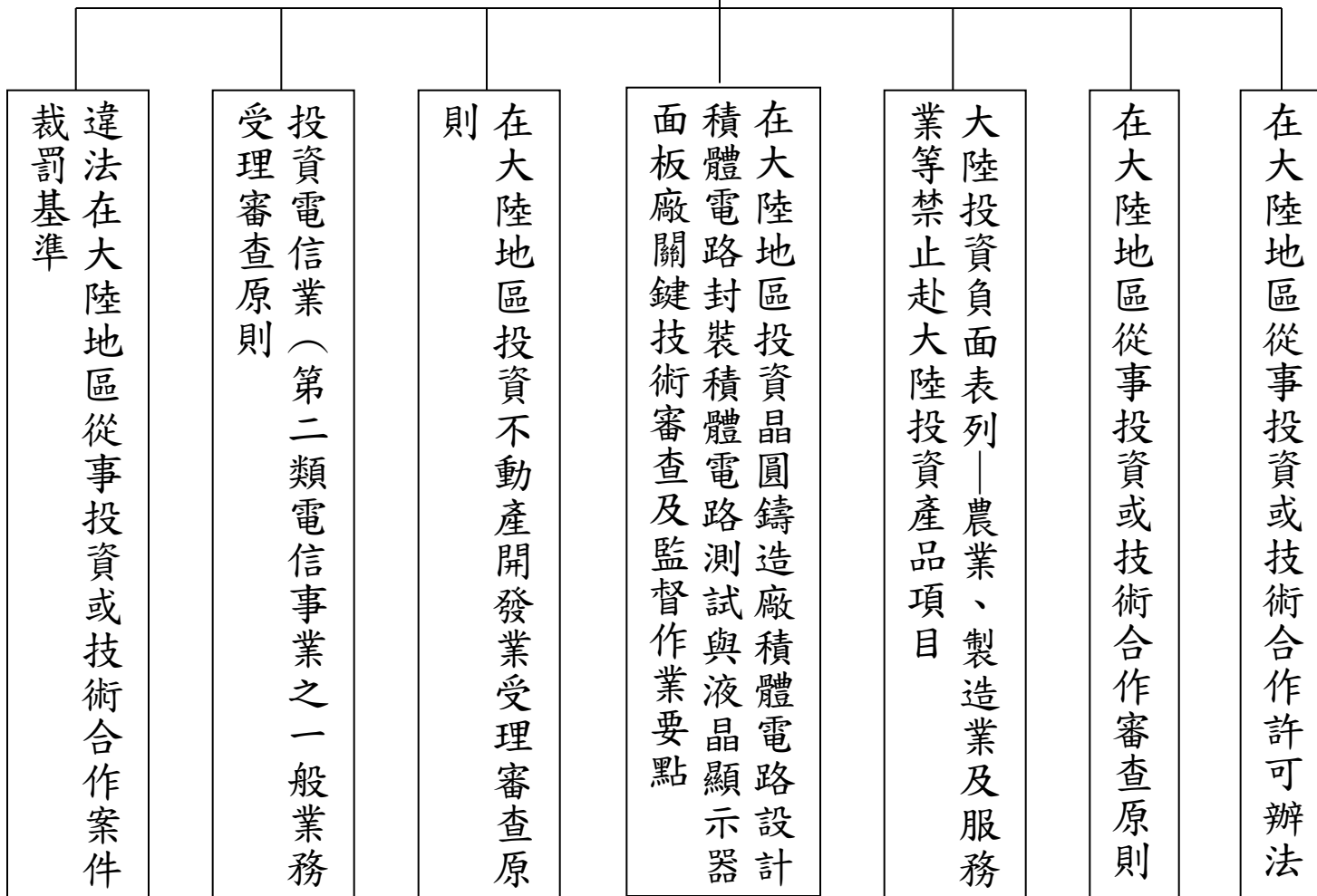
# 大陸投資法令依據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IOEATIC  
OEATIC

##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86條



# 大陸投資法規

## 一、投資定義（許可辦法第4條）102年1月16日修正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 1、創設新公司或事業。
- 2、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
- 3、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但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
- 4、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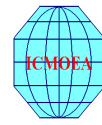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並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而該公司或事業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亦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票，而該外國發行人在大陸地區有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如投資人未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下者，不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許可辦法第4條之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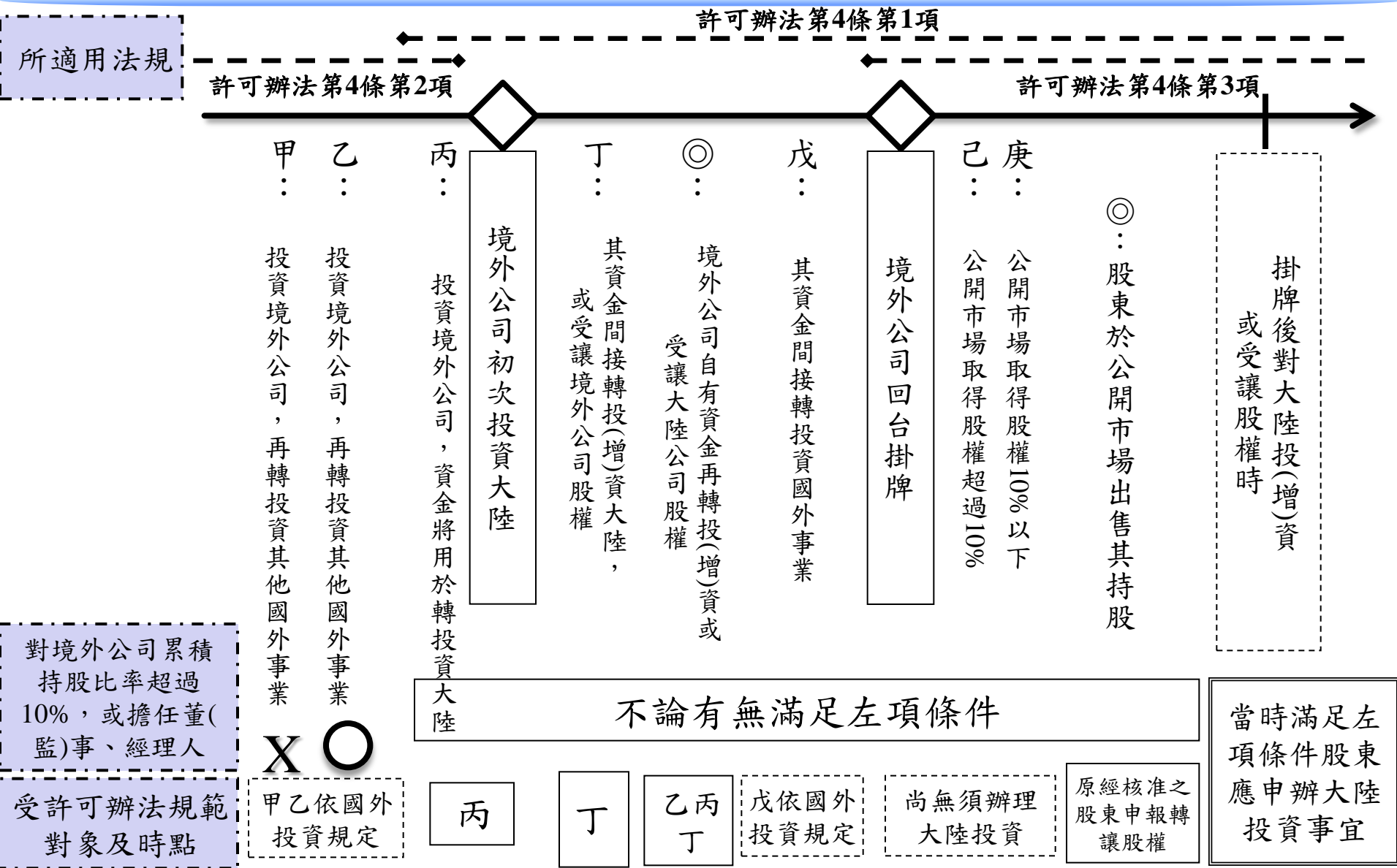
- 102年3月26日經審字第10204601600號函。
- 第一項之行為，係指包括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下稱「臺灣地區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在大陸地區有該項所列各款行為者而言。即臺灣地區投資人初次投資業已在大陸地區投資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即使臺灣地區投資人未擔任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未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者，仍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投資行為。
- 第二項係指臺灣地區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尚未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行為，而嗣後於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有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行為時，如臺灣地區投資人擔任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者，仍屬於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投資行為。至於旨揭條文第二項修正前，由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控管已有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行為之臺灣地區投資人，其後續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行為者，依旨揭條文第一項辦理。

# 許可辦法第4條規範對象 (圖示)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IOEATIC  
OEATIC



## 二、技術合作定義（許可辦法第5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



# 大陸投資法規



IOEATIC  
OEATIC

## 三、投資出資種類（許可辦法第6條）

- 1、現金。
- 2、機器設備、零配件。
- 3、原料、半成品或成品。
- 4、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財產權。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 大陸投資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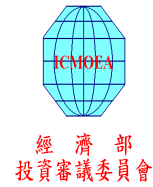


## 四、辦理方式（許可辦法第7條）**事先申請或事後申報**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但個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

前項申請書、申報書格式及相關文件由投審會定之。

# 大陸投資法規



IOEAIIC  
OEAIIC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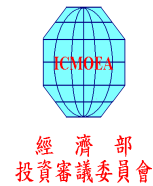
## 五、實行備查（許可辦法第9條第1、2項）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開始實行投資後6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報本會備查：

- 1、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影本。
- 2、投資事業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或營業執照影本。
- 3、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或持股證明文件影本。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文件。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於實行後6個月內，檢具前項各款文件向投審會申報。

# 大陸投資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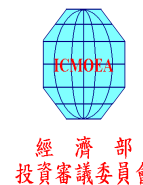
IOEALC  
OEALC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 六、實行備查（許可辦法第9條第5項）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如其累計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時，應於開始實行後每年前3季結束後10日內按季提報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並於每1營業年度終了5個月內提報其年度投資計畫執行情形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大陸投資法規



IOEALC  
OEALC

## 七、轉讓規定（許可辦法第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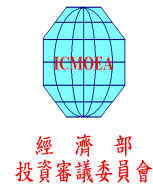
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讓後2個月內向投審會報備。

受讓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屬於第4條第2項之第三地區公司，受讓人應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可。

## 八、股本或盈餘匯回規定（許可辦法第11條第2項）

經申報或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者，於實行後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時，應於匯回後1個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投審會報備。（註：依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必須匯回台灣方得扣抵投資限額）

# 大陸投資法規



IOEALC  
OEALC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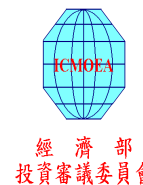
## 九、實行期限（許可辦法第12條）

經許可之大陸投資案，於核定之期限內，尚未實行者，期限屆滿時，其許可失效。

已實行投資而未能於核定之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其未完成部分之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向投審會申請核准延展。

# 大陸投資法規



IOEALC  
OEALC

## 十、違反許可事項（許可辦法第14條）

經許可之大陸投資案，如違反下列事項者，投審會得廢止許可，並限期命其將資金匯回：

- 1、投資案及技術合作案未於實行後，檢具文件報投審會備查。
- 2、累計投資金額達主管機所定金額以上，未按時填報季報表及年度執行情形表。
- 3、投資案轉讓後，未於2個月內報投審會備查。
- 4、投資案中止後，未於2個月內報投審會備查。



# 大陸投資法規



## 十一、投資項目規範（審查原則第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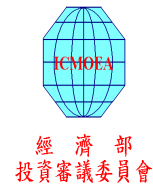
區分為一般類及禁止類；其中農業、製造業項目之區分，係採行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C.C.C. Code）（八位碼）予以分類；至服務業項目，則按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位碼）予以區分。

## 十二、投資金額規定：（審查原則第3點）

- （一）個人：每年500萬美元。
- （二）中小企業：新臺幣8,000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較高者）。
- （三）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較高者）。
- （四）下列企業不受投資上限限制：
  1.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
  2. 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

**備註：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之定義：**申請前1年於全世界營業收入達1億美元以上，並在2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之經濟實體。

# 大陸投資法規



IOEAIIC  
OEAIIC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 (五) 依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第十一點規定向主管機關主動陳報時之投資累計金額，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
- (六) 大陸投資事業盈餘轉增（投）資之金額，不計入其投資累計金額。
- (七) 將大陸投資事業之股本或盈餘匯回臺灣地區者，得扣減其投資累計金額。

## 十三、申報或申請方式：(審查原則第4點)

### (一) 申報案件：

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100萬美元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並應於投資實行後6個月內，備齊文件(許可辦法第9條第1項)，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二) 簡易審查案件：

- 1.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5,000萬美元以下。
- 2.逾5,000萬美元，但非屬專案審查案件。

(註：若有特殊必要時，得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或改採專案審查)

### (三) 專案審查案件：

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每逾5,000萬美元者，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會商相關機關後，提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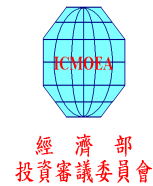
# 貳、投資案件管理機制



IOEATIC  
OEATIC

- 個案控管(行業特性)
- 專案控管(重大案件)
- 控管重點(國內投資(研發)、財務狀況、環保、勞工)

# 其他案件應備文件及相關大陸投資問題



IOEALIC  
OEALIC

請參閱本會網站([www.moeaic.gov.tw](http://www.moeaic.gov.tw))

申請書表及常見問答集項下之對中國大陸投資問題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INVESTMENT COMMISSION, MOEA)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moeaic.gov.tw/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我的最愛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INVESTMENT COMMISSION, MOEA)

首長信箱 網站導覽 ENGLISH

您是自94年06月15日起第1,077,255位訪客

投資台灣 佈局全球

無障礙設計

- 最新消息
- 關於本會
- 申請書表
- 線上申辦
- 申請案件查詢
- 投資法規
- 全球佈局
- 出版品資訊
- 重大政策
- 性別主流化
- 政府資訊公開
- 就業資訊
- 常見問答集
- 網路民調
- 相關網站
- 聯絡我們

最新消息

- 99年10月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速報 **NEW**
- 99年10月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新聞稿 **NEW**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第1061次委員會議新聞稿
- 有關本(25)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質詢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研習及受訓案經濟部特予說明
- 有關本(25)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質詢「陸資來台投資公共建設」一案，經濟部特予說明

申請書表

- 僑外I-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新設公司流程 (99.8.27更新)
- 僑外II-華僑及外國人初次投資國內現有(新設)公司申請說明 (99.8.27更新)
- 僑外III-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案件審理作業流程 (98.6.30更新)
- 僑外A-華僑、外國人初次投資(含新設)申請書 (99.8.27更新)
- 僑外B-僑外資公司增加投資、減少投資申請書(99.8.27更新)

全球佈局

APEC(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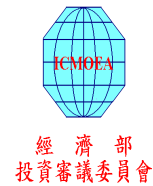
亞太經合會議以推動推動亞太地區開放貿易與...

行政院

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7年免稅

SIPO 投資風險

# 轉受讓案件應備文件(一)



## (一) 一般案件：

- 1、買賣雙方具名之股權轉受讓協議書
- 2、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直接投資者免附）
- 3、有關認列大陸投資金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大陸投資事業營業執照、或最近一期驗資報告、財報等）
- 4、轉受讓前、後之投資架構圖（請註明持股比例）
- 5、受讓方股東最終為國內投資人者，受讓方股東應加附大陸地區投資申請書及查核清單應備文件，併案申請。
- 6、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 轉受讓案件應備文件(二)

## (二) 買賣雙方為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

- 1、買賣雙方具名之股權轉受讓協議書
- 2、第三地區投資事業之股東名冊（直接投資者免附）
- 3、有關認列大陸投資金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大陸投資事業之營業執照、或最近一期驗資報告、財報等）
- 4、轉受讓前、後之投資架構圖（請註明持股比例）
- 5、受讓方股東最終為國內投資人者，受讓方股東應加附大陸地區投資申請書及查核清單應備文件，併案申請。
- 6、委託代辦者應檢附授權書
- 7、第三地事業及大陸事業財報，其買賣價格高於或低於買賣標的公司淨值之20%者，應出具專家合理性意見書或鑑價報告等其他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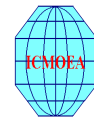
## (三) 轉受讓價金逾5千萬美元以上或案情特殊者：

上述文件1~7外，另加附

- 8、轉受讓之外國公司，其背後股東名冊及最終股東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或由該第三地公司切結書聲明該公司背後股東無臺灣地區自然人或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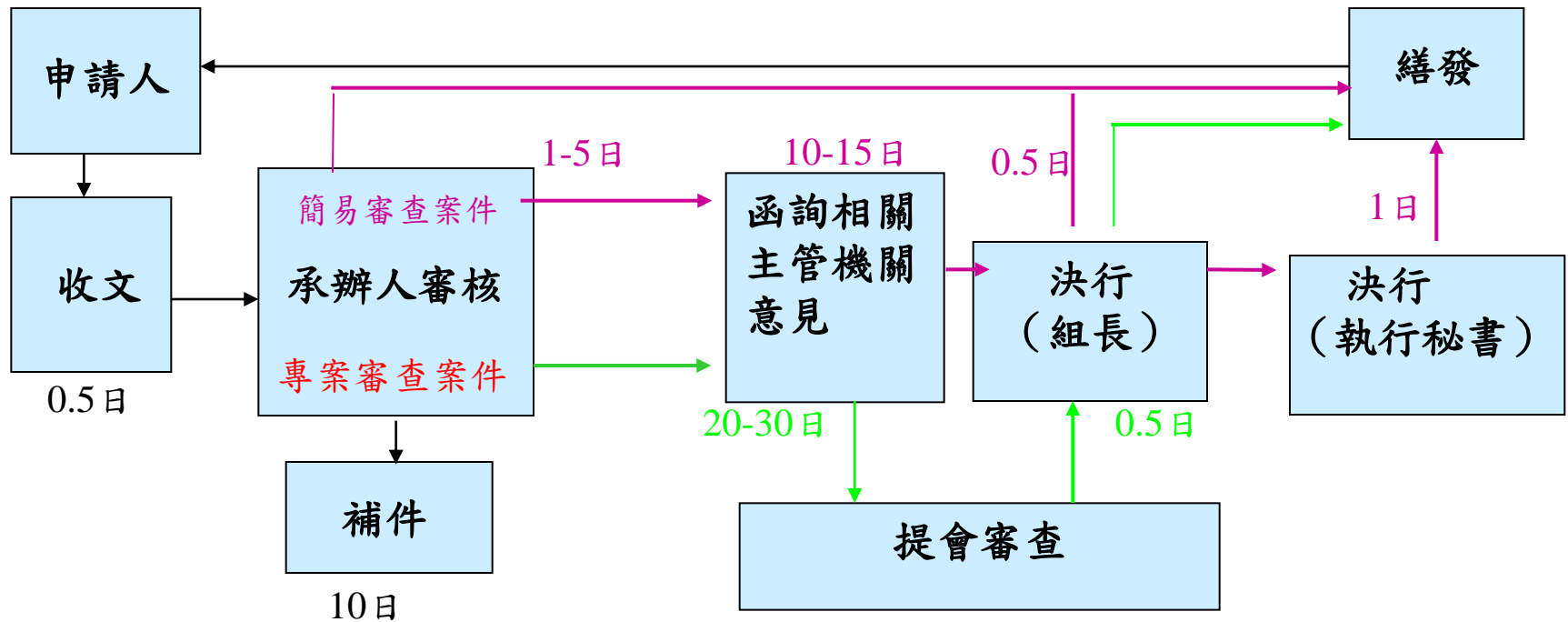


# 申請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案件 審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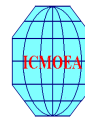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IOEALC  
OEALC



每案平均時程：

1. 申報案件：金額100萬美元以下：1~3日
2. 簡易審查案件：金額500萬美元以下：7~20日
3. 簡易審查案件：金額500萬美元以上：15~30日
4. 專案審查案件：30~40日或以上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IOEAIIC  
OEAIIC

# 案例研討



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

IOEATC  
OEATC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 參考資料：投資特定產業規定



不動產開發業（6700）受理審查原則如下：

- 一、訂定赴大陸投資不動產開發業總量管制目標，每年赴大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億元，未來視國內經濟情況再作調整。
- 二、法人赴大陸投資不動產開發業，須國內經營不動產開發業三年以上，並有實績，且近三年至少二年有盈餘者。
- 三、法人投資人須財務健全、流動比率在百分之一百以上。除金融保險業外之其他行業，負債占總資產皆須在百分之七十以下。
- 四、法人投資人申請許可時，必須提出資金回流等對國內回饋之相對條件。

# 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八吋以下晶圓鑄造廠 或提升其製程技術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投資案件審查採總量管制原則，以核准投資三座八吋廠為上限。
- 二、申請人應為臺灣之晶圓製造公司。
- 三、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條件，須在臺灣地區已有十二吋晶圓廠建廠完成且進入基本量產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 四、申請人對該大陸投資事業須具主控權。
- 五、以申請人之晶圓廠舊有機器設備作價投資者為優先。
- 六、機器設備移轉大陸時，必須十二吋晶圓廠達經濟規模之量產；將綜合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加以考量，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 七、申請人取得投資許可後，須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輸出許可，方可將其晶圓鑄造舊廠機器設備移機至大陸地區。
- 八、已核准投資之三座八吋晶圓廠，其製程技術得依瓦聖納協議調整，並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
- 九、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併購、參股投資大陸晶圓鑄造廠或提升其製程技術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為臺灣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臺灣應有相對投資。
- 三、併購、參股投資之製程技術須落後該公司在臺灣之製程技術二個世代以上，並得依瓦聖納協議調整。
- 四、併購、參股投資之大陸晶圓鑄造廠生產之技術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 五、投資應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 六、投資應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 七、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 八、須經關鍵技術小組依併購或參股投資股權比重參照整體環境之景氣、成本投資效益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 九、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液晶顯示器面板廠 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IOEATC  
OEATC

- 一、申請人應為臺灣之液晶顯示器面板製造公司。
- 二、申請人對該投資事業須具主控權。
- 三、臺灣應有相對投資，提案申請者須於臺灣進行下世代面板廠之投資及研發，以維持我國面板產業之成長。
- 四、該公司在臺灣依據先前計畫投資新世代面板廠之進度，須列為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之必要條件。
- 五、赴大陸投資之六代以上面板廠，以核准投資三座為上限；其技術應等同或落後臺灣該公司已設面板廠（指建物完成且取得使用執照，設備裝機達可量產規模）之最高世代。
- 六、赴大陸投資生產之技術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 七、赴大陸投資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 八、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 九、促進臺灣設備、材料及其他相關產業（例如數位電視）之發展。
- 十、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 十一、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 十二、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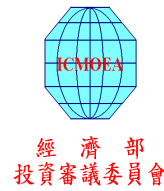
# 併購或參股投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受理 審查原則



- 一、應為臺灣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臺灣應有相對投資。
- 三、併購、參股投資之製程技術，須納入關鍵技術小組進行細部審查。
- 四、赴大陸投資生產之技術係運用臺灣母公司技術者，須支付臺灣母公司合理之報酬或權利金。
- 五、赴大陸投資可取得全球市場之優勢地位，或可擴大全球市場之占有率。
- 六、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增加臺灣母公司之營收或收益，或經由與大陸投資事業整合可大幅提升國內事業技術水準或運籌能力。
- 七、不得因大陸投資而有裁減臺灣員工之情形。
- 八、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參照景氣、成本、產值、良率等因素考量審議，並由關鍵技術小組作公正、客觀之判斷。
- 九、廠商執行投資計畫必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電信業（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 受理審查原則



IOEATC  
OEATC

- 一. 開放赴大陸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現階段適用範圍為大陸地區所稱之「存儲轉發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及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
- 二. 赴大陸投資之臺灣業者應檢具已取得規範電信事業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ISO 27011認證之證明文件。
- 三. 涉及國人個人資料之事項或業務部門、業務功能及系統等，例如電信業者之用戶資料庫、客服系統/客服中心、帳務系統/帳務中心等，均限制不得移往大陸設置營運或於當地投資、合作。
- 四. 赴大陸投資之臺灣業者，其出資不得以專門技術、專利權或著作財產權等涉及技術事項為之。